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葉玉蘭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5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0,29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6,139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6,13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